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法学文库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

BAIELUOSIGONGHEGUO XINGFADIAN

○ 陈志军 ◇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法学文库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

BAIELUOSIGONGHEGUO XINGFADIAN

陈志军◇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陈志军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8
ISBN 978-7-5620-6943-0

I. ①白… II. ①陈… III. ①刑法—法典—白俄罗斯 IV. ①D951. 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8642 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80mm × 1230mm 1/32 |
| 印 张 | 7. 375 |
| 字 数 | 205 千字 |
| 版 次 |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26. 00 元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文库总序

2014年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成立30周年，法学院举行了一系列学术纪念活动。以法学文库的方式来祝贺法学院办学30年，既是对以往工作的总结，也是以物化的形式表达对法学院永恒的纪念，同时，也反映出法学院教师们的心声。这是一项意义重大的事业，我们愿意长久地进行下去。

从世界范围来看，法学院在历史悠久的大学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有关大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中世纪，在意大利、英国、法国等国最早产生的一批大学中，一般只设立四个学院：文学院、医学院、神学院和法学院。在一定意义上说，这四个学院都有共同的使命：对人的身体、思想、心灵和社会出现的创伤进行治疗。

基于此，每当一个国家和社会处于转型和变革时期，法学院的命运都与法治的命运甚至国家的命运联系在一起。公安大学法学教育的历史亦如此。法学院的前身是中央政法干校时期的法律一室和法律二室，1984年成立了法律系。公安大学历史上的第一门法律课是1955年3月在公安保卫普通班第三期开设的“宪法”“惩治反革命条例”。在“文革”期间，法学教育被迫中断。在1984年之前，法学教育最为辉煌的时期出现在1979年至1983年，在此期间，我国现行《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先后颁布实施，在我校举办了全国性、大规模的法律宣教班和培训班。经常讲课的专家现在看来都是法学泰斗级的名家。当时，学校法学教师队伍中也是名师众多，如柴发邦、樊凤林、刘岐山、吴杰、唐宗瑶、宋涛、崔敏、李文燕、徐秀义等，他们基本都参与了改革开放后国内第一批法学教材的编写工作。

随着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的相继成立，中央政法干校为公、检、法三部门培养干部的使命已经完成。1984年改制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大学，当时法律系的法学专业是木樨地校区最早招生的三个专业之一，由于师资力量雄厚，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等方面在全国仍然保持优势和影响力。法律系从1995年起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4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2007年设立法学一级博士后流动站，2011年3月获批法学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至此，法学院形成了法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三级培养体系，法学院的优势、特色和风格已经初步形成，即长期的学术积淀；雄厚的师资队伍；合理的学科体系；鲜明的培养目标；独有的行业资源。

2013年2月，经公安部批准，法律系更名为法学院。

上述成就是在法学院几代法律人共同努力下取得的，“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从吴杰、崔敏、徐秀义到唐若雷、刘万奇的历任法学院主要领导在任期间都为法学院取得了一个个突破。作为后来者，我对前辈表示崇高的敬意。

法学院为公安大学乃至公安教育贡献了什么？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是在学科建设方面。公安大学法学院刑事诉讼法学硕士点是全国公安教育系统的第一个硕士点，开启了公安大学研究生教育的先河。随后，中国刑警学院、中国人民武警学院相继开展了研究生教育，目前全国虽有20多所公安本科院校，有学术型硕士授权点的仅此三家。2004年设立的刑事诉讼法学博士点是公安大学的第一个博士点。目前，全国30多所公安院校中仅有公安大学有博士学位授权点。2007年，建立法学一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1年，取

得法学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以上工作在我国公安教育领域都是具有开拓性的。上述法学学科建设的一系列成就，为后来公安大学发展公安学、公安技术等学科做出了相关知识体系上的支撑和基础性的支持。

第二，是在法律课程设置方面。公安工作最为核心的是执法工作，此外还有管理工作和服务工作。法律课程建设和法律知识的传授在公安教育中占有突出的位置，法律课程主要是基础课、平台课和素质课。

第三，法学院积极参与和公安执法相关的立法、法律修改工作，并在公安执法等方面发挥智库担当作用。

回望过去是为了更好地发展，为此，我们将在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努力：

第一，清醒认识法学院的优势与不足。在全国近 640 所法学本科院校中，公安大学法学院具有鲜明特色，是行业法学院，这是优势。虽位居前列，但是优势不明显，法学教育同质化的弊端在公安大学法学院仍然存在。我以为，突出特点和体现行业特色是关键，解决并践行明确的发展目标，公安大学法学院仍有巨大的上升空间。法学院的发展思路定位为：坚持法学本色，强化警察特色，担当公安智库，服务执法实践。

第二，确定公安大学法学专业学生培养标准，尤其是提出了优秀法学人才的标准，即一流的语言表达能力；一流的法律文书写作能力；一流的法律规范知识能力；一流的道德良知，法律职业人不必人人都成为包拯、海瑞，但必须要达到一定的道德高度。

第三，对法学院教师的职业要求，即通过系统地尽职地传授法律规范性知识，培养学生形成法律思维方式，树立法律理想，从而实现法治人生。法律规范、法律思维、法律理想和法治人生四位一体，师生相互融合，必将培养出高素质的法律职业人。

第四，对公安大学法学院院长的要求。作为现任法学院院长，不看你任院长期间做了什么、做了多少、做得怎样，关键在于，你不任院长时，给法学院留下了什么。

出版公安大学法学文库是上述四个方面努力的集中体现。公安大学法学文库的著者或译者都是公安大学法学院的教师，本着学术自由的原则，文库以吸收与公安执法相关的著作为主，同时纳入其他法学著作。此外，警察法学教学和研究在我国起步较晚，研究力量和成果都很薄弱，因此，文库还包含若干国外警察法学方面的译著，以资借鉴。

自2009年以来，公安大学法学院先后批准成为教育部“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法学实践教育基地”“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这些教育部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为公安大学法学院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以及师资培养等方面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本文库的出版经费主要来源于此。

法学院赵华老师不辞劳苦，为文库出版做了很多工作。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为文库精心出版策划，贡献很多。对上述工作和付出，我谨代表法学院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程华

2014年12月4日于木樨地校区

前言

白俄罗斯位于欧洲中心，与其接壤的国家有俄罗斯、拉脱维亚、波兰、立陶宛以及乌克兰。白俄罗斯人是东斯拉夫族的一支。9至11世纪其大部分领土属于基辅罗斯。12世纪建立了一些封建公国，包括波洛茨克公国、图罗夫—平斯克公国。14世纪起，几次被立陶宛大公国和俄罗斯帝国吞并。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白俄罗斯建立了苏维埃政权，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德意志帝国战败前，白俄罗斯大部为德国占领。1919年1月1日，成立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战后波兰复国，发生苏波战争，苏俄割让西白俄罗斯和西乌克兰给波兰第二共和国。1922年12月3日东白俄罗斯作为创始国加入苏联。1939年，波兰被德意志第三帝国和苏联分割占领，西白俄罗斯并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41年苏德战争爆发，白俄罗斯被德国军队占领。1944年6月苏军解放了白俄罗斯。1945年，白俄罗斯作为苏联的一个成员国和苏联一道加入联合国组织。1990年7月27日，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通过《主权宣言》。1991年8月25日，白俄罗斯宣布脱离苏联独立，12月19日将国名改为“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曾于1960年12月29日通过一部刑法典，于1961年4月1日起施行。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现行刑法典是1999年

7月9日第275-Z号法律。现行刑法典颁布施行之后进行了66次局部修正,最新的一次是2016年4月20日第358-Z法律所作的修正。现行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的主要内容有:

1. 刑法的渊源

白俄罗斯的刑法立法包括刑法典和特别刑法。刑法典是刑法的主体,还有单行刑法等,例如《白俄罗斯共和国刑事执行法典》^[1]。本书只对刑法典及其被修正部分进行翻译。

2. 刑法典的体系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分为总则和分则两部分。总则部分包括五编:第一编(刑法)、第二编(刑事责任的根据与条件)、第三编(刑事责任)、第四编(强制性安全和治疗处分)和第五编(犯罪时未满18周岁人刑事责任的特殊规定)。分则部分包括十编:第六编(危害人类和平、安全和战争罪)、第七编(危害人身罪)、第八编(侵犯财产和经济活动秩序罪)、第九编(危害环境安全与自然环境罪)、第十编(危害公共安全与公众健康罪)、第十一编(危害公共秩序与公共道德罪)、第十二编(危害信息安全罪)、第十三编(危害国家、权力行使和管理罪)、第十四编(危害军事职责履行秩序罪)、第十五编(最后条款)。

3. 刑法与刑事责任的基本原则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第3条规定了六项“刑法与刑事责任的原则”:①法定原则。第3条第2款规定:“除非经过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任何人不得被认定实施了某一犯罪并且承担刑事责任。犯罪行为及其应受刑罚和其他刑法后果,只能由本法典规定。本法典的规范必须被严格解释。不允许类推适用刑法。”②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第3条第3款规定:“实施犯罪的人,不论其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财产状况和职务地位、居住地、对宗教的态度、信仰、属于某一社会团体以及其他情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均应承担刑事责任。”③责任不可避免原则。第3条第4

[1] 2000年1月11日第365-Z法律。

款规定：“每一个被认定实施了犯罪的人，应当受到刑罚或者其他刑事责任处分。只有在本法典有规定的情形下，才可以免除刑事责任或者刑罚。”④个人过错责任原则。第3条第5款规定：“只有基于其主观上的过错即故意或者过失，实施本法典所规定的危害社会的作为（不作为）并且发生危害社会结果之人，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无过错造成损害的，不允许追究刑事责任。”⑤公正原则。第3条第6款规定：“刑罚和其他刑事责任处分应当是公正的，即根据犯罪社会危害性的性质和程度、犯罪实施的情节以及行为人的人格来设定和裁量。任何人不得因为同一犯罪两次承担刑事责任。”⑥人道原则。第3条第7款规定：“刑法典保障人的身体、精神、经济、环境和其他安全。对实施犯罪的人，应当确定对其矫正而言必要且充分之刑罚或者其他刑事责任处分。刑罚或者其他刑事责任处分不得以造成肉体痛苦和侮辱人格为目的。”

4. 刑法的地域效力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采取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限的属人管辖、保护管辖和普遍管辖为补充的刑事管辖权体制。《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第5条第1款规定：“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域内实施犯罪的，应当依照本法典承担刑事责任。”此外，《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还在第6条规定了有限制的属人管辖、有限制的保护管辖和有限制的普遍管辖。

5. 外国刑事判决效力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效力采取积极承认的做法。根据第6条第4款规定，基于保护管辖或者普遍管辖的域外犯罪，“如果行为人没有在国外被判刑并且正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域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本法典承担刑事责任”。第8条规定：“行为人在外国实施犯罪的前科和其他刑事法律后果，在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解决其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域内所实施之犯罪的刑事责任时，具有刑事法律意义。”

6. 刑法的溯及力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在此问题上采取彻底的有利于被告

人原则，效力及于生效判决。第9条第2款规定：“规定对犯罪行为除罪化、减轻刑罚或者以其他方式改善犯罪人状况的法律，有溯及力，即适用于在该法律施行之前实施该相应行为之人，其中包括正在服刑或者虽已经服刑完毕但仍有犯罪前科之人。从对犯罪行为除罪化的法律施行之日起，实施于该法律施行之前的该行为不被视为犯罪。如果新的法律减轻罪犯正在为之服刑的犯罪行为的刑罚的，法院应当在本法典第62条的指引下根据新刑法规定的制裁确定新的刑罚。”第3款规定：“规定对行为犯罪化、加重刑罚或者以其他方式恶化犯罪人状况的法律，没有溯及力。”

7. 犯罪的概念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第11条第1款规定了犯罪的概念：“有过错地实施的符合本法典所规定的要件并且以刑罚相威吓予以禁止之危害社会行为（作为或者不作为），视为犯罪。”该条第4款有类似于我国刑法犯罪概念“但书”的规定：“作为或者不作为虽然形式上符合本法典规定的任何行为之要件，但情节显著轻微而不具有犯罪所特有的社会危害性的，不是犯罪。情节显著轻微是指，某一行为没有导致并且根据其内容和趋向也不可能导致法律所保护的利益遭受显著损害的。对这种行为，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可能导致行政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之适用。”

8. 犯罪的分类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第12条根据严重程度将犯罪分为轻罪、较重犯罪、严重犯罪和特别严重犯罪四类。①轻罪，是指“本法规定不超过2年监禁之刑罚或者其他更轻之刑罚的故意犯罪或者过失犯罪”。②较重犯罪，是指“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不超过6年监禁的故意犯罪，以及本法规定超过2年监禁之刑罚的过失犯罪”。③严重犯罪，是指“本法规定最高刑不超过12年监禁的故意犯罪”。④特别严重犯罪，是指“本法规定超过12年监禁、终身监禁或者死刑之刑罚的故意犯罪”。

9. 犯罪时和犯罪地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对犯罪时和犯罪地这两个与行为有

关的重要概念的含义作出了明确规定：①犯罪时。《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第9条第1款规定：“行为的实施时间，是指实施危害社会的作为（不作为）的时间，与结果发生时间无关。”②犯罪地。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第5条的规定，下列地点都视为犯罪地：第一，犯罪行为开始、继续或者完成地；第二，共同犯罪行为地。

10. 犯罪未完成形态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规定了三种犯罪未完成形态。①犯罪预备。第13条规定：“为实行具体犯罪而寻找、加工犯罪手段或工具，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故意为之创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没有大的社会危害性之犯罪预备，不承担刑事责任。”“犯罪预备的刑事责任，依照本法典分则规定犯罪既遂之同一条款并援引本条之规定确定。”②犯罪未遂。《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第14条规定：“行为人着手实行犯罪之故意作为或不作为，但由于其意志以外的情况导致犯罪未完成的，是犯罪未遂。”“犯罪未遂的刑事责任，依照本法典分则规定犯罪既遂之同一条款并援引本条之规定确定。”③犯罪中止。《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第15条规定：“行为人在认为可能完成犯罪的情况下，终止犯罪预备行为或者终止已着手实行的犯罪作为或不作为的，是犯罪中止。”“自动中止所实施之行为的，不承担刑事责任。只有当其已经实际实施之行为符合了其他某一犯罪构成时，才对自动放弃完成犯罪之人追究刑事责任。”“组织犯（领导者）或者教唆犯，如果阻止该犯罪实行的，不负刑事责任。如果其作为未能阻止犯罪实行的，他们所采取的这些措施可以被视为减轻处罚情节。”“帮助犯如果在实行犯既遂之前一直拒绝提供事先所承诺之帮助或者消除已经提供帮助之后果的，不负刑事责任。”

11. 共同犯罪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第16条将共同犯罪人分为四种：①实行犯。第16条第3款规定：“直接实行犯罪或者直接与他人共同实行犯罪的人，或者利用依法不承担刑事责任或者过失实施犯罪之他

人实行犯罪的人，是实行犯。”②组织犯。第16条第4款规定：“在犯罪已被实施的情况下组织或者指挥该犯罪之实施的人，或者组建有组织集团或犯罪组织或者领导该集团或组织的人，是组织犯。”③教唆犯。第16条第5款规定：“唆使他人实施犯罪的人，是教唆犯。”④帮助犯。第16条第6款规定：“以建议、指点、提供情报、提供犯罪手段或者工具、排除障碍或者提供其他援助的方式协助实施犯罪的人，或者基于事先的承诺隐匿犯罪人、犯罪手段或犯罪工具、犯罪痕迹、犯罪所得物品的人，或者基于事先的承诺获得或者销售这些物品的人，是帮助犯。”此外，《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还规定了团伙犯罪、有组织集团、犯罪组织、匪帮等具体的共同犯罪形式。

12. 正当行为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规定了下列六种正当行为类型：

①正当防卫。第34条第2款规定：“在正当防卫情况下，即为了保护防卫人本人或者他人的生命、健康、权利、社会利益、国家利益不受危害社会行为侵害，而对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如果没有超出正当防卫之限度，不是犯罪行为。”②在抓捕犯罪人时造成损害。第35条第1款规定：“在犯罪人试图或者可能逃避侦查或者审判时，为了将其移交有权机关或者阻止其实施新的犯罪而对其进行抓捕而对其造成损害的，如果没有抓捕该人的其他手段并且未超过该手段所必需之程度的，不是犯罪行为。”③紧急避险。第36条规定：“在紧急避险情况下，即为了防止或者消除直接威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权利、合法利益、社会利益、国家利益之危险所实施的行为，如果在此情势下无法通过其他方式消除该危险并且所造成的损害小于所避免的损害的，不是犯罪行为。”“尽管行为人真诚地期待阻止危险而作出了努力，但所采取的阻止危险行为未实现其目的并且造成损害的，也视为紧急避险。”④为执行特殊任务与同案犯共处。第38条第1款规定：“按照现行立法执行阻止、侦查、打击犯罪的特别任务并且与其他同案犯一起活动的人，被迫实施犯罪的，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⑤合理冒险。第39条第1款规定：“为了实

现对社会有益之目的，在合理冒险的情况下，行为（作为或者不作为）对受本法典保护之利益造成损害的，不是犯罪。”⑥执行命令或者指示。第40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为了执行对其具有强制力的依据规定程序发布的命令或者指示，而对本法典所保护的利益造成损害的，不是犯罪。造成该损害的刑事责任，由发布该非法命令或者指示的人承担。”

13. 刑事责任的目的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第44条规定了刑事责任的目的：“刑事责任，旨在矫正犯罪人与预防被判刑人和其他人实施新的犯罪。”“刑事责任，是为了促进社会公正的恢复。对犯罪人所作出的有罪判决，是向其追索财产损失、犯罪所得和精神损害赔偿的依据。”

14. 刑罚的种类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规定的刑罚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①主刑。主刑包括10种：社会公益劳动；罚金；剥夺担任一定职务或者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矫正劳动；限制军职；拘役；限制自由；监禁；终身监禁；死刑。②附加刑。附加刑包括两种：剥夺军衔或者专门称号；没收财产。

15. 量刑的一般原则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第62条规定了量刑的一般原则。主要有：①刑罚个别化原则。该条第1款规定：“在量刑时，法院基于刑罚个别化原则，即考虑所犯之罪社会危害性的性质和程度、犯罪的动机和目的、行为人的人格、危害的性质和损失的大小、犯罪所得收益、减轻和加重责任情节、自诉案件中被害人的态度，在判决书中说明所选定刑罚的理由。”②慎用监禁刑原则。该条第2款规定：“只有在适用本法典分则相应条款所规定的较轻刑罚不能实现刑事责任目的时，才能适用监禁刑。”

16. 量刑情节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将量刑情节规定为责任减轻情节和责任加重情节两大类：①责任减轻情节。第63条第1款明确规定了

自首等 11 种责任减轻情节。第 2 款还规定：“法院可以将本条没有规定的其他情节认定为责任减轻情节。”②责任加重情节。第 64 条明确规定了以前曾经实施犯罪等 17 种责任加重情节。该条第 2 款还规定：“法院不能将本条没有规定的情节认定为加重情节。”可见，其立法不允许将酌定情节作为责任加重情节。

17. 时效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规定了追诉时效和行刑时效制度。并且规定了时效中止和时效中断制度。此外还规定对准备或者进行侵略战争、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种族灭绝罪等犯罪，不受时效限制。

由于水平所限，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陈志军

2016 年 7 月

目 录

Contents

00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文库总序
001	前 言
003	总 则
003	第一编 刑 法
003	第一章 一般规定
003	第 1 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
003	第 2 条 刑法典的任务
004	第 3 条 刑法与刑事责任的原则
004	第 4 条 刑法典专门术语的解释
007	第二章 刑法的空间与时间效力
007	第 5 条 本法典对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域内实施犯罪 之人的效力
007	第 6 条 本法典对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犯罪 之人的效力
008	第 7 条 实施犯罪之人的引渡
009	第 8 条 在外国领域实施犯罪的不利后果
009	第 9 条 刑法的时间效力



010	第二编 刑事责任的根据与条件
010	第三章 犯罪行为
010	第 10 条 作为刑事责任根据的犯罪
010	第 11 条 犯罪的概念
010	第 12 条 犯罪的种类
011	第 13 条 犯罪预备
011	第 14 条 犯罪未遂
011	第 15 条 犯罪的自动中止
012	第 16 条 共同犯罪
012	第 17 条 团伙犯罪
013	第 18 条 有组织集团
013	第 19 条 犯罪组织
013	第 20 条 犯罪组织或者匪帮成员刑事责任的免除
014	第四章 罪 过
014	第 21 条 罪过及其形式
014	第 22 条 故意犯罪
014	第 23 条 过失犯罪
014	第 24 条 不涉及结果发生之犯罪的罪过
015	第 25 条 犯罪实施中故意和过失的混合（混合罪过）
015	第 26 条 无罪过造成损害（意外事件）
015	第五章 刑事责任的条件
015	第 27 条 刑事责任年龄
016	第 28 条 无责任能力
017	第 29 条 减轻责任能力
017	第 30 条 醉态中实施犯罪之人的刑事责任
017	第 31 条 激情中所实施之行为
017	第 32 条 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